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騰毅

具保人 劉博愛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賭博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博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劉博愛因被告黃騰毅犯賭博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黃騰毅前因賭博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具保人劉博愛於民國113年4月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憑。而被告所犯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前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01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2 北地檢署）檢察官准予分期繳納6期罰金，惟被告於113年10  
03 月18日繳納開期2萬元罰金即傳喚不到後，臺北地檢署檢察  
04 官即拘提被告，經警至被告住所即戶籍址執行拘提，被告已  
05 不在該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復經臺北地檢署檢  
06 察官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應於114年1月22日到案  
07 接受執行，逾期被告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1萬  
08 元，函件於同月8日寄存送達於具保人本人，而生合法送達  
09 之效力。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帶同）  
10 被告到案，且被告、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情形等節，有臺北  
11 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拘  
12 票、員警拘提報告書；被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在監  
13 在押紀錄表等件可憑。

14 (三)依上各節以察，本案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應將具  
15 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職此，聲請人之  
16 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18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閔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